

18949

年

月

日收

字第

視

號

為電復本縣向無各都市公共事業機關設備祈鑒核由。

事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英

山

縣

政

府

代電

建字第

76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省建一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附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

暨省建一特字第一五四號亥佳代電均敬悉遵查本縣地處嚴陞交通不便除電信局外尚無鐵路

局站等公共事業之設備奉電前因自應遵辦謹先電復敬祈鑒核英山縣縣長楊松如叩亥馬

建印

31230 (電報) 8708